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甘肃景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舟曲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舟曲县有机肥采购推广项目 第1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有机肥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临潭县弘正有机肥料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2581.697132万元，资产总额为2277.0751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临潭县弘正有机肥料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 甘肃景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临潭县禾硕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非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临潭县禾硕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非联合体) 参加 舟曲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名称) 的 舟曲县有机肥采购推广项目/第2包 (项目名称/包号)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有机肥料 (标的名称), 属于 工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临潭县禾硕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3 人, 营业收入为 241.7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33.71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临潭县禾硕生物有机肥料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甘肃景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夏河县达哇央宗有机肥料加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夏河县达哇央宗有机肥料加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参加舟曲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的舟曲县有机肥采购推广项目/第三包/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肥，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夏河县达哇央宗有机肥料加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4167.664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6466.6357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夏河县达哇央宗有机肥料加工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5月19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甘肃景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 舟曲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单位名称）的 舟曲县有机肥采购推广项目/第4包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有机肥料(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玛曲曲源肥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411.399311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5.57189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玛曲曲源肥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6月18日